



平顺县  
2021年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

**政策解读**

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加快推进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模式转变，着力推动致力于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的节能建筑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建科字〔2020〕58号）、长治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 三、主要目标

1. 绿色建筑全面发展。全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2021年，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%。2022年，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60%。

2. 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。2021年全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8%，装配率达到30%。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1%，装配率达到30%以上。

3. 开展绿色建筑创新示范。开展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绿色建造试点示范，引导建筑业向绿色创新转型发展。

# 四、重点任务

## (一) 提升建筑能效

开展建筑能效提升工程，新建居住建筑能效再提升30%，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%标准。

## (二) 降低建筑运行能耗

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，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，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，降低建筑运行能耗。

## (三) 推广绿色建筑

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规模和水平。城镇新建建筑继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
## (四) 提高装配式建筑水平

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。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。

## (五) 推行绿色建造

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建设全过程。在项目策划、建筑设计、材料选用、施工建造、运营维护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绿色统筹。

## (六) 推行智慧建造

加大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维护等各阶段BIM应用深度和广度，推广BIM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，探索可视化设计与交付。

## (七) 开展绿色建筑创新示范

积极引导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及绿色建造项目开展技术创新。

## (八) 培育科技领军型企业

发挥企业推动能源革命的主体作用，推动建筑业由传统粗放向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。

# 五、保障措施

-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
- 二、健全绿色标准体系。
- 三、强化协调配合。
- 四、完善激励机制。
- 五、加强绿色金融支持。
- 六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